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交给我们的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陕重汽”）及其附属公司与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陕汽集团”）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，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、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潍柴空气净化”）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有关采购及销售的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已就以上关联交易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将关于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，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、潍柴空气净化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，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 征

李世豪

卢 毅

朱贺华

张振华

李录温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